

#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辦理之  
\_\_\_\_\_ (請填班別名稱)訓練，已詳閱並了解招生簡章規定，且確  
認符合下方報名身分及報名資格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放棄參加筆試、口試、錄  
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。

## 聲明事項：

本人非日間在學者身分，並已充分瞭解及符合下列規定(請擇一勾選)：

- 年滿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失業者，無勞保、公保或軍保在保中。  
 年滿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失業者，目前加保職業工會、農會、漁會或屬裁減續保、職災續保身分，且確實無工作。

-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錄訓。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適性、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，且訓練崗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，不在此限：
  - (1)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 3 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。
  - (2)開訓日前 1 年內曾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或各職訓中心自辦、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因請假、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。
  - (3)開訓日前 2 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、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。
  - (4)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，且其訓後 3 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。但可提供 2 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同時具有「就業保險法」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列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「就業服務法」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，應依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「就業保險法」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如未依規定優先請領「就業保險法」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而以特定對象身分申請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，將依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規定，不予核發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；已核發者，將撤銷並予以追繳。
- 本人確定非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，若具上述任一身分，本人會於報名期間主動檢附證明文件並告知本中心教務課人員，報名資料並依規定請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簽章。若有不實，影響相關權益及義務，皆由本人或其監護人、輔助人負責。
- 本人同意貴中心追蹤查詢個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，以確認就業資料正確性及輔導就業成果所需。

此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※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或未滿 20 歲者，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或  
法定代理人請於下方簽章(無此身分不需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